

附

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项目 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5〕369 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评价项目及评价机构

2026 年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为：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建筑工程） 三级/高级；

以上项目由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协会组织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并由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协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评价目录调整等情况，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评价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二、关于职业技能评价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年满 16 周岁且符合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建筑工程） 三级/高级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评价。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执行，申报条件按《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

规程(2023年版)》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1)

(二) 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包括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办理团体申报。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可登录协会网站(<https://shbim.org.cn/index>)查询报名步骤和注意事项。通过报名资格初审的考生需携带相关佐证材料办理现场资格复审,并按要求办理缴费。

(三) 时间安排

具体时间待协会确认后另行通知。报名缴费成功的考生按照考试场次安排参加考试,人数不足30人,考试安排顺延至下一个考试周期。如本年度最后一个考试周期报名人数仍不足30人,将在当年的12月下旬组织一场考试。考试场次安排通知通过协会网站(<https://shbim.org.cn/index>)的相关栏目查询。

申报时间	评价时间
4月	5月底前
5月	6月底前
6月	7月底前
7月	8月底前
8月	9月底前
9月	10月底前

10月	11月底前
11月	12月底前
12月	12月底前或根据次年公告排考

(注：具体申报时间、评价时间及场次安排以准考证信息为准；如遇报考人数等因素影响，本机构保留对当期评价安排进行调整的权利。)

(四) 申报缴费

缴费标准按公示公告的标准执行。

职业(工种)	等级	评价费用 (理论知识、操作技能)	补考费用		合计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建筑工程)	高级工/ 三级	450	100	350	450

(五) 打印准考证

考前5个工作日，可通过协会网站

(<https://shbim.org.cn/index>) 的相关栏目查询确认并打印准考证。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考生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一般20个工作日内可登录本人“随申办”客户端或小程序账号，通过路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职业技能证书查询”或直接搜索“职业技能证书查询”功能查询成绩及证书信息。(涉及阅卷及工件检测的项目，一般可在完成所有科目评价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查询。)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osta.org.cn)查询。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 参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如部分科目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五级、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二级、一级补考有效

期为三年，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二) 如参评人员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新职业技能等级申报，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三) 补考有效期内考核模式如发生变化，应按公布的补考方案进行申报。

(四) 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五、关于证书领取的相关事项

团体领取：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由该机构或院校统一领取并发放。

个人领取：按通知自行领取。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 业务受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62 号一楼 117 室

(二) 业务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3:3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业务咨询电话：021-50829006；

(四) 业务监督电话

社评组织监督电话：021-50820858；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监督电话：400-820-9278；

(周一至周五 工作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 业务查询网址(微信公众号)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网址: <http://biaozhun.osta.org.cn/>
2. 上网文件查询网址: <https://shbim.org.cn/index>
3. 考核指导手册查询网址: <https://shbim.org.cn/index>

七、有关情况说明

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具体参照附件《职业技能评价参评人员须知》。社评组织及评价职业(工种)等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市备案及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 1: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节选)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